宋史/卷34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四十四 ◄

宋史
卷三百四十五 列傳第一百四

► 卷三百四十六

劉安世

劉安世，字器之，魏人。

父航，第進士，歷知虞城、犀浦縣。虞城多姦猾，喜寇盜；犀浦民弱而馴。航為政，寬猛急緩不同，兩縣皆治。知宿州，押伴夏使，使者多所要請，執禮不遜，且欲服毬文金帶入見，航皆折正之。以群牧判官為河南監牧使。持節冊夏主秉常，凡例所遺寶帶、名馬，卻弗受。還，上《禦戎書》，大略云：「辨士好為可喜之說，武夫徼冀不貲之寵，或為所誤，不可不戒。」為河北西路轉運使。熙寧大旱求言，航論新政不便者五，又上書言：「人主不可輕失天下心，宜乘時有所改為，則人心悅而天意得矣。」不報，乃請提舉崇福宮，起知涇、相二州。王師西征，徙知陝府。時倉卒軍興，餽餉切急，縣令佐至荷校督民，民多棄田廬，或至自盡。航獨期會如平日，事更以辦。終太僕卿。

安世少時持論已有識。航使監牧時，文彥博在樞府，有所聞，每呼安世告之，安世從容言：「王介甫求去，外議謂公且代其任。」彥博曰：「安石壞天下至此，後之人何可為？」安世拱手曰：「安世雖晚進，竊以為未然。今日新政，果順人所欲而為人利乎？若不然，公當去所害，興所利，反掌間耳。」彥博默不應，他日見航，歎獎其堅正。

登進士第，不就選。從學於司馬光，諮盡心行己之要，光教之以誠，且令自不妄語始。調洺州司法參軍，司戶以貪聞，轉運使吳守禮將按之，問於安世，安世云：「無之。」

守禮為止。然安世心常不自安，曰：「司戶實貪而吾不以誠對，吾其違司馬公教乎！」後讀揚雄《法言》「君子避礙則通諸理」，意乃釋。

光入相，薦為秘書省正字。光薨，宣仁太后問可為臺諫於呂公著，公著以安世對。擢右正言。時執政頗與親戚官，安世言：「祖宗以來，大臣子弟不敢受內外華要之職。自王安石秉政，務快私意，累聖之制，掃地不存。今廟堂之上，猶習故態。」因歷疏文彥博以下七人，皆耆德魁舊，不少假借。

章惇以強市昆山民田罰金，安世言：「惇與蔡確、黃履、邢恕素相交結，自謂社稷之臣，貪天之功，僥幸異日，天下之人指為『四凶』。今惇父尚在，而別籍異財，絕滅義理，止從薄罰， 何以示懲？」會吳處厚解釋確《安州詩》以進，安世謂其指斥乘輿，犯大不敬，與梁燾等極論之，竄之新州。宰相范純仁至於御史十人，皆緣是去。

遷起居舍人兼左司諫，進左諫議大夫。有旨暫罷講筵，民間驩傳宮中求乳婢，安世上疏諫曰：「陛下富於春秋，未納后而親女色。願太皇太后保祐聖躬，為宗廟社稷大計，清閑之燕，頻御經帷，仍引近臣與論前古治亂之要，以益聖學，無溺於所愛而忘其可戒。」哲宗俛首不語，后曰：「無此事，卿誤聽爾。」明日，后留呂大防告之故。大防退，召給事中范祖禹使達旨。祖禹固嘗以諫，於是兩人合辭申言之甚切。

鄧溫伯為翰林承旨，安世言其「出入王、呂黨中，始終反覆。今之進用，實係君子小人消長之機。乞行免黜。」不報，遂請外，改中書舍人，辭不就。以集賢殿修撰提舉崇福宮，才六月，召為寶文閣待制、樞密都承旨。

范純仁復相，呂大防白后欲令安世少避，后曰：「今既不居言職，自無所嫌。」又語韓忠彥曰：「如此正人，宜且留朝廷。」乃止。呂惠卿復光祿卿，分司，安世爭以為不可，不聽。出知成德軍。章惇用事，尤忌惡之。初黜知南安軍，再貶少府少監，三貶新州別駕，安置英州。

同文館獄起，蔡京乞誅滅安世等家，讒雖不行，猶徙梅州。惇與蔡卞將必置之死，因使者入海島誅陳衍，諷使者過安世，脅使自裁。又擢一土豪為轉運判官，使殺之。判官疾馳將至梅，梅守遣客來勸安世自為計。安世色不動，對客飲酒談笑，徐書數紙付其僕曰：「我即死，依此行之。」顧客曰：「死不難矣。」客密從僕所視，皆經紀同貶當死者之家事甚悉。判官未至二十里，嘔血而斃，危得免。

昭懷后正位中宮，惇、卞發前諫乳婢事，以為為后設。時鄒浩既貶，詔應天少尹孫鼛以檻車收二人赴京師。行數驛而徽宗即位赦至，鼛乃還。凡投荒七年，甲令所載遠惡地無不歷之。移衡及鼎，然後以集賢殿修撰知鄆州、真定府，曾布又忌之，不使入朝。蔡京既相，連七謫至峽州羈管。稍復承議郎，卜居宋都。宣和六年，復待制，中書舍人沈思封還之。明年卒，年七十八。

安世儀狀魁碩，音吐如鐘。初除諫官，未拜命，入白母曰：「朝廷不以安世不肖，使在言路。倘居其官，須明目張膽，以身任責，脫有觸忤，禍譴立至。主上方以孝治天下，若以老母辭，當可免。」母曰：「不然，吾聞諫官為天子諍臣，汝父平生欲為之而弗得，汝幸居此地，當捐身以報國恩。正得罪流放，無問遠近，吾當從汝所之。」於是受命。在職累歲，正色立朝，扶持公道。其面折廷爭，或帝盛怒，則執簡卻立，伺怒稍解，復前抗辭。旁侍者遠觀，蓄縮悚汗，目之曰「殿上虎」，一時無不敬懾。

家居未嘗有惰容，久坐身不傾倚，作字不草書，不好聲色貨利。其忠孝正直，皆則象司馬光。年既老，群賢凋喪略盡，巋然獨存，而名望益重。梁師成用事，能生死人，心服其賢，求得小吏吳默嘗趨走前後者，使持書來，啖以即大用，默因勸為子孫計，安世笑謝曰：「吾若為子孫計，不至是矣。吾欲為元祐全人，見司馬光於地下。」還其書不答。死葬祥符縣。後二年，金人發其塚，貌如生，相驚語曰：「異人也！」為之蓋棺乃去。

鄒浩

鄒浩，字志完，常州晉陵人。第進士，調揚州、潁昌府教授。呂公著、范純仁為守，皆禮遇之。純仁屬撰樂語，浩辭。純仁曰：「翰林學士亦為之。」浩曰：「翰林學士則可，祭酒、司業則不可。」純仁敬謝。

元祐中，上疏論事，其略曰：「人材不振，無以成天下之務。陛下視今日人材，果有餘邪？果不足邪？以為不足，則中外之百執事未嘗不備。以為有餘，則自任以天下之重者幾人？正色昌言不承望風旨者幾人？持刺舉之權以肅清所部者幾人？承流宣化而使民安田里者幾人？民貧所當富也，則曰水旱如之何；官冗所當澄也，則曰民情不可擾；人物所當求也，則曰從古不乏材；風俗所當厚也，則曰不切於時變，是皆不明義理之過也。」

蘇頌用為太常博士，來之邵論罷之。後累歲，哲宗親擢為右正言。有請以王安石《三經

義》發題試舉人者，浩論其不可而止。陝西奏邊功，中外皆賀，浩言：「先帝之志而陛下成之，善矣。然兵家之事，未戰則以決勝為難，既勝則以持勝為難，惟其時而已。苟為不然，將棄前功而招後患。願申敕將帥，毋狃屢勝，圖惟厥終。」

京東大水，浩言：「頻年水異繼作，雖盈虛之數所不可逃，而消復之方尤宜致謹。《書》曰：『惟先格王正厥事。』不以為數之當然，此消復之實也。」

蹇序辰看詳元祐章奏，公肆詆欺，輕重不平。浩言：「初旨但分兩等，謂『語及先帝』並『語言過差』而已；而今所施行，混然莫辨。以其近似難分之跡，而典刑輕重隨以上下，是乃陛下之威福操柄下移於近臣。願加省察，以為來事之監。」

章惇獨相用事，威虐震赫，浩所言每觸惇忌，仍上章露劾，數其不忠侵上之罪，未報。而賢妃劉氏立，浩言：

「立后以配天子，安得不審。今為天下擇母，而所立乃賢妃，一時公議，莫不疑惑，誠以國家自有仁祖故事，不可不遵用之爾。蓋郭后與尚美人爭寵，仁祖既廢后，並斥美人，所以示公也。及立后，則不選於妃嬪而卜於貴族，所以遠嫌，所以為天下萬世法也。陛下之廢孟氏，與郭后無以異。果與賢妃爭寵而致罪乎？抑其不然也？二者必居一於此矣。孟氏罪廢之初，天下孰不疑立賢妃為后。及讀詔書，有『別選賢族』之語，又聞陛下臨朝慨歎，以為國家不幸，至於宗景立妾，怒而罪之，於是天下始釋然不疑。今竟立之，豈不上累聖德？

臣觀白麻所言，不過稱其有子，及引永平、祥符事以為證。臣請論其所以然，若曰有子可以為后，則永平貴人未嘗有子也，所以立者，以德冠後宮故也。祥符德妃亦未嘗有子，所以立者，以鍾英甲族故也。又況貴人實馬援之女，德妃無廢后之嫌，迥與今日事體不同。頃年冬，妃從享景靈宮，是日雷變甚異。今宣制之後，霖雨飛雹，自奏告天地宗廟以來，陰淫不止。上天之意，豈不昭然！考之人事既如彼，求之天意又如此，望不以一時改命為難，而以萬世公議為可畏，追停冊禮，如初詔行之。」

帝謂：「此亦祖宗故事，豈獨朕邪？」對曰：「祖宗大德可法者多矣，陛下不之取，而效其小疵，臣恐後世之責人無已者紛紛也。」帝變色，猶不怒，持其章躊躇四顧，凝然若有所思，付外。明日，章惇詆其狂妄，乃削官，羈管新州。蔡卞、安惇、左膚繼請治其祖送者王回等，語在他傳。

徽宗立，亟召還，復為右正言，遷左司諫。上疏謂：「孟子曰：『左右諸大夫皆曰賢，未可也；國人皆曰賢，然後察之，見賢焉，然後用之。左右諸大夫皆曰不可，勿聽；國人皆曰不可，然後察之，見不可焉，然後去之。』於是知公議不可不恤，獨斷不可不謹。蓋左右非不親也，然不能無交結之私；諸大夫非不貴也，然不能無恩仇之異。至於國人皆曰賢，皆曰不可，則所謂公議也。公議之所在，概已察之，必待見賢然後用，見不 可然後去，則所謂獨斷也。惟恤公議於獨斷未形之前，謹獨斷於公議已聞之後，則人君所以致治者，又安有不善乎？伏見朝廷之事，頗異於即位之初，相去半年，遽 如是，自今以往，將如之何？願陛下深思之。」

改起居舍人，進中書舍人。又言：「陛下善繼神宗之志，善述神宗之事，孝德至矣。尚有五朝聖政盛德，願稽考而繼述之，以揚七廟之光，貽福萬世。」遷兵、吏二部侍郎，以寶文閣待制知江寧府，徙杭、越州。

初，浩還朝，帝首及諫立后事，獎歎再三，詢諫草安在。對曰：「焚之矣。」退告陳瓘，瓘曰：「禍其在此乎！異時姦人妄出一緘，則不可辨矣。」蔡京用事，素忌浩，乃使其黨為偽疏，言劉后殺卓氏而奪其子。遂再責衡州別駕，語在《獻潛太子傳》。尋竄昭州，五年始得歸。

初，浩除諫官，恐貽親憂，欲固辭。母張氏曰：「兒能報國，無愧於公論，吾顧何憂？」及浩兩謫嶺表，母不易初意。稍復直龍圖閣。瘴疾作，危甚。楊時過常，往省之。茶然僅存餘息，猶眷眷以國事為問，語不及私。卒，年五十二。高宗即位，詔曰：「浩在元符間，任諫爭，危言讜論，朝野推仰。」復其待制，又贈寶文閣直學士，賜謚「忠」。

浩所與遊田晝、王回、曾誕，皆良士也。

田晝

晝，字承君，陽翟人。樞密使況之從子，以任為校書郎。調磁州錄事參軍，知西河縣，有善政，民甚德之。議論慨慷，有前輩風。

與鄒浩以氣節相激勵。元符中，浩為諫官，晝監京城門，往見浩曰：「平生與君相許者何如，今君為何官？」浩曰：「上遇群臣，未嘗假以辭色，獨於浩差若相喜。天下事固

不勝言，意欲待深相信而後發，貴有益也。」晝然之。既而以病歸許，邸狀報立后，晝謂人曰：「志完不言，可以絕交矣。」浩得罪，晝迎諸塗。浩出涕，晝正色責曰：「使志完隱默官京師，遇寒疾不汗，五日死矣。豈獨嶺海之外能死人哉？願君毋以此舉自滿，士所當為者，未止此也。」浩茫然自失，歎謝曰：「君之贈我厚矣。」

建中靖國初，入為大宗正丞。曾布數羅致之，不為屈，欲與提舉常平官，亦辭。請知淮陽軍，歲大疫，日挾醫問病者藥之，遇疾卒。淮陽人祀以為土神云。

王回

回，字景深，仙遊人。第進士，調松滋令。荊、沔俗用人祭鬼，回捕治甚嚴，其風遂革。知鹿邑縣，入為宗正寺簿。元符中，葉祖洽薦為睦親宅講書。與鄒浩友善，皇后劉氏立，浩將論之，密告回，回曰：「事寧有大於此者乎？子雖有親，然移孝為忠，亦太夫人素志也。」

浩南遷，人莫敢顧。回斂交遊錢與治裝，往來經理，且慰安其母。邏者以聞，逮詣詔獄，眾為之懼，回居之晏然。御史詰之，對曰：「實嘗預議，不敢欺也。」因誦浩所上章，幾二千言。獄上，除名停廢。即徒步出都門，行數十里，其子追及，問以家事，不答。祖洽亦坐黜。

徽宗立，召還舊官，擢監察御史。數日卒，年五十三。岑象求、王覿、賈易上章，乞錄其子，恤其家，以獎勸忠義。詔除子渙老郊社齋郎，蔡京為相，奪之，仍列名黨籍。

曾誕 〈附〉

誕，公亮從孫也。孟后之廢，誕三與浩書，勸力請復后，浩不報。及浩以言南遷，誕著《玉山主人對客問》以譏之，其略曰：「客問：『鄒浩可以為有道之士乎？』主人曰：『浩安得為知道。雖然，予於此時議浩，是天下無全人也。言之尚足為來世戒。《易》曰：「知幾其神乎？」又曰：「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，其惟聖人乎？」方孟后之廢，人莫不知劉氏之將立，至四年之後而冊命未行，是天子知清議之足畏也。使當其時，浩力言復后，能感悟天子，則無今日劉氏之事，貽朝廷於過舉，再三言而不聽，則義亦當矣。使是時得罪，必不若是酷以貽老母之憂矣。嗚呼！若浩者，雖不得為知幾之士，然百世之下，頑夫廉，懦夫有立志，尚不失為聖人 之清也。』」其書既出，識者或以比韓

愈《諫臣論》。誕仕亦不顯。

陳瓘

陳瓘，字瑩中，南劍州沙縣人。少好讀書，不喜為進取學。父母勉以門戶事，乃應舉，一出中甲科。調湖州掌書記，簽書越州判官。守蔡卞察其賢，每事加禮，而瓘測知其心術，常欲遠之，屢引疾求歸，章不得上。檄攝通判明州。卞素敬道人張懷素，謂非世間人，時且來越，卞留瓘小須之，瓘不肯止，曰：「子不語怪力亂神，斯近怪矣。州牧既信重，民將從風而靡。不識之，未為不幸也。」後二十年而懷素誅。明州職田之入厚，瓘不取，盡棄於官以歸。

章惇入相，瓘從眾道謁。惇聞其名，獨邀與同載，詢當世之務，瓘曰：「請以所乘舟為喻：偏重可行乎？移左置右，其偏一也。明此，則可行矣。天子待公為政，敢問將何先？」惇曰：「司馬光姦邪，所當先辨，勢無急於此。」瓘曰：「公誤矣。此猶欲平舟勢而移左以置右，果然，將失天下之望。」惇厲色曰：「光不務纘述先烈，而大改成緒，誤國如此，非姦邪而何？」瓘曰：「不察其心而疑其跡，則不為無罪；若指為姦邪，又復改作，則誤國益甚矣。為今之計，唯消朋黨，持中道，庶可以救弊。」意雖忤惇，然亦驚異，頗有兼收之語。至都，用為太學博士。會卞與惇合志，正論遂絀。卞黨薛昂、林自官學省，議毀《資治通鑒》，瓘因策士題引神宗所製序文以問，昂、自意沮。

遷秘書省校書郎。紹述之說盛，瓘奏哲宗言：「堯、 舜、禹皆以『若稽古』為訓。『若』者，順而行之；「稽」者，考其當否，必使合於民情，所以成帝王之治。天子之孝，與士大夫之孝不同。」帝反復究問，意感 悅，約瓘再入見。執政聞而憾之，出通判滄州，知衛州。徽宗即位，召為右正言，遷左司諫。瓘論議持平，務存大體，不以細故藉口，未嘗及人晻昧之過。嘗云：「人主託言者以耳目，誠不當以淺近見聞，惑其聰明。」惟極論蔡卞、章惇、安惇邢恕之罪。

御史龔夬擊蔡京，朝廷將逐夬，瓘言：「紹聖以來，七年五逐言者，常安民、孫諤、董敦逸、陳次升、鄒浩五人者，皆與京異議而去。今又罷夬，將若公道何。」遂草疏論京，未及上，時皇太后已歸政，瓘言外戚向宗良兄弟與侍從希寵之士交通，使物議籍籍，謂皇太后今猶預政。由是罷監揚州糧料院。瓘出都門，繳四章奏之，並明宣仁誣謗事。帝密遣使賜以黃金百兩，后亦命勿遽去，畀十僧牒為行裝，改知無為軍。

明年，還為著作郎，遷右司員外郎兼權給事中。宰相曾布使客告以將即真，瓘語子正彙曰：「吾與丞相議事多不合，今若此，是欲以官爵相餌也。若受其薦進，復有異同，則公議私恩，兩有愧矣。吾有一書論其過，將投之以決去就，汝其書之。但郊祀不遠，彼不相容，則澤不及汝矣，能不介於心乎？」正彙願得書。旦持入省，布使數人邀相見，甫就席，遽出書，布大怒，爭辯移時，至箕踞誶語，瓘色不為動，徐起白曰：「適所論者國事，是非有公議，公未可失待士禮。」布矍然改容。信宿，出知泰州。崇寧中，除名竄袁州、廉州，移郴州，稍復宣德郎。

正彙在杭，告蔡京有動搖東宮跡。杭守蔡蕆執送京師，先飛書告京俾為計。事下開封府制獄，並逮瓘。尹李孝稱逼使證其妄，瓘曰：「正彙聞京將不利社稷，傳於道路，瓘豈得預知？以所不知，忘父子之恩而指其為妄，則情有所不忍；挾私情以符合其說，又義所不為。京之姦邪，必為國禍。瓘固嘗論之於諫省，亦不待今日語言間也。」內侍黃經臣蒞鞫，聞其辭，失聲歎息，謂曰：「主上正欲得實，但如言以對可也。」獄具，正彙猶以所告失實流海上，瓘亦安置通州。

瓘嘗著《尊堯集》，謂紹聖史官專據王安石《日錄》改修《神宗史》，變亂是非，不可傳信；深明誣妄，以正君臣之義。張商英為相，取其書，既上，而商英罷，瓘又徙台州。宰相遍令所過州出兵甲護送；至台，每十日一徙告；且命凶人石悊知州事，執至庭，大陳獄具，將脅以死。瓘揣知其意，大呼曰：「今日之事，豈被制旨邪！」悊失措，始告之曰：「朝廷令取《尊堯集》爾。」瓘曰：「然則何用許。使君知『尊堯』所以立名乎？蓋以神考為堯，主上為舜，助舜尊堯，何得為罪？時相學術淺短，為人所愚。君所得幾何，乃亦不畏公議，干犯名分乎？」悊慚，揖使退。所以窘辱之百端，終不能害。宰相猶以悊為怯而罷之。

在台五年，乃得自便。才復承事郎，帝批進目，以為所擬未當，令再敘一官，仍與差遣，執政持不行。卜居江州，復有譖之者，至不許輒出城。旋令居南康，才至，又移楚。瓘平生論京、卞，皆披擿其處心，發露其情慝，最所忌恨，故得禍最酷，不使一日少安。宣和六年卒，年六十五。

瓘謙和不與物競，閑居矜莊自持，語不苟發。通於《易》，數言國家大事，後多驗。靖康初，詔贈諫議大夫，召官正彙。紹興二十六年，高宗謂輔臣曰：「陳瓘昔為諫官，甚有讜議。近覽所著《尊堯集》，明君臣之大分，合於《易》天尊地卑及《春秋》尊王之法。王安石號通經術，而其言乃謂『道隆德駿者，天子當北面而問焉』，其背經悖理甚

矣。瓘宜特賜謚以表之。」謚曰「忠肅」。

任伯雨

任伯雨，字德翁，眉州眉山人。父孜，字遵聖，以學問氣節推重鄉里，名與蘇洵埒，仕至光祿寺丞。其弟伋，字師中，亦知名，嘗通判黃州，後知滬州。當時稱「大任」、「小任」。

伯雨自幼，已矯然不群，邃經術，文力雄健。中進士第，調施州清江主簿。郡守檄使蒞公庫，笑曰：「里名勝母，曾子不入，此職何為至我哉？」拒不受。知雍丘縣，御吏如束濕，撫民如傷。縣枕汴流，漕運不絕，舊苦多盜，然未嘗有獲者，人莫知其故。伯雨下令網舟無得宿境內，始猶不從，則命東下者斧斷其纜，趣京師者護以出，自是外戶不閉。

使者上其狀，召為大宗正丞，甫至，擢左正言。時徽宗初政，納用讜論，伯雨首擊章惇，曰：「惇久竊朝柄，迷國罔上，毒流搢紳，乘先帝變故倉卒，輒逞異意，睥睨萬乘，不復有臣子之恭。向使其計得行，將置陛下與皇太后於何地！若貸而不誅，則天下大義不明，大法不立矣。臣聞北使言，去年遼主方食，聞中國黜惇，放箸而起，稱甚善者再，謂南朝錯用此人。北使又問，何為只若是行遣？以此觀之，不獨孟子所謂「國人皆曰可殺」，雖蠻貊之邦，莫不以為可殺也。」章八上，貶惇雷州。繼論蔡卞六大罪，語在《卞傳》。

建中靖國改元，當國者欲和調元祐、紹聖之人，故以「中」為名。伯雨言：「人才固不當分黨與，然自古未有君子小人雜然並進可以致治者。蓋君子易退，小人難退，二者並用，終於君子盡去，小人獨留。唐德宗坐此致播遷之禍，『建中』乃其紀號，不可以不戒。」

時議者欲西北典郡專用武臣，伯雨謂：「李林甫致祿山之亂者，此也。」又論鍾傅、王贍生湟、鄯邊事，失與國心，宜棄其地，以安邊息民；張耒、黃庭堅、晁補之、歐陽棐、劉唐老等宜在朝廷。上書皇太后，乞暴蔡京之惡，召還陳瓘，以全定策之勳。

時以正月朔旦有赤氣之異，詣火星觀以禳之，伯雨上疏言：「嘗聞修德以弭災，未有禳祈以消變。《洪範》以五事配五行，說者謂視之不明，則有赤眚、赤祥。乞攬權綱以信

賞罰，專威福以殊功罪，使皇明赫赫，事至必斷，則乖氣異象，轉為休祥矣。」又言：「比日內降浸多，或恐矯傳制命。漢之鴻都賣爵，唐之墨敕斜封，此近監也。」

王覿除御史中丞，仍兼史官，伯雨謂：「史院宰相監修，今中丞為屬，非所以重風憲，遠嫌疑。」已而覿除翰林，伯雨復論曰：「學士爵秩位序，皆在中丞上。今覿為之，是諫官論事，非特朝廷不行，適足以為人遷官爾。」

伯雨居諫省半歲，所上一百八疏，大臣畏其多言，俾權給事中，密諭以少默即為真。伯雨不聽，抗論愈力，且將劾曾布。布覺之，徙為度支員外郎，尋知虢州。崇寧黨事作，削籍編管通州。為蔡卞所陷，與陳瓘、龔夬、張庭堅等十三人皆南遷，獨伯雨徙昌化。姦人猶未甘心，用匿名書復逮其仲子申先赴獄，妻適死於淮，報訃俱至。伯雨處之如平常，曰：「死者已矣，生者有負於朝廷，亦當從此訣。如其不然，天豈殺無辜耶！」申先在獄，鍛煉無所傅致，乃得釋，居海上三年而歸。宣和初，卒，年七十三。

長子象先，登世科，又中詞學兼茂舉，有司啟封，見為黨人子，不奏名，調秦州戶曹掾。聞父謫，棄官歸養。王安中辟燕山宣撫幕，勉應之，道引疾還，終身不復仕。申先以布衣特起至中書舍人。

紹興初，高宗詔贈伯雨直龍圖閣，又加諫議大夫，采其諫章，追貶章惇、蔡卞、邢恕、黃履，明著誣宣仁事以告天下。淳熙中，賜謚「忠敏」。

論曰：劉安世復文彥博之言，時年尚少，然其言即元祐之初政，而司馬光之用心也。鄒浩諫立劉后，反復曲折，極人所難言。二人除言官，俱入白其母，母俱勉以盡忠報國，無分毫顧慮後患意。嗚呼，賢哉！陳瓘、任伯雨抗跡疏遠，立朝寡援，而力發章惇、曾布、蔡京、蔡卞群姦之罪，無少畏忌，古所謂剛正不撓者歟！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